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須提名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3. 公司秘書或人力資源部主管或一代名人須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薪酬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8.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所規管。
9. 薪酬委員會須 –
  - (a) 審批薪酬政策（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和一般員工，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監控執行已釐定的薪酬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制定招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指引；
    - (ii) 審批就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同時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iii)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的賠償）。委員會須就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iv)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v) 審閱評估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表現的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
- (vi) 根據表現準則評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執行董事以及審閱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表現花紅；
- (vii) 就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viii) 採取任何行動使薪酬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ix)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匯報程序

10. 薪酬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薪酬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將薪酬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註：

- 高級管理層包括集團副總裁和/或不時列載於年報中的各部門主管。
-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2年4月